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部分项目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员工行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 杨仁贵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辞职后, 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聘任郝鑫先生为公司总裁, 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郝鑫先生出任总裁后, 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郝鑫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郝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郝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郝鑫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郝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简历:

郝鑫: 男, 1973 年出生, 项目管理专业, 硕士学位。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先后任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及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郝鑫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郝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